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吉县县城中街公园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雷兵兵

受委托单位：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西吉县县城中街

法定代表人：哈伟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处罚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西吉县行政区域所辖范围内负责住建领域；西吉县县城规划区域所辖范围内负责城市管理领域。

(二)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2.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3.行政强制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三、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四、其它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定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朝华

受托单位: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朝华

2025年12月23日